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16: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发出，应出席并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徐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成员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如既往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6亿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4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1.56万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31.56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17.48万元。计提本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491.75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9,645.99万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2,042.74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934.75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085.80万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085.80万元。

按照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4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408,54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08.5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3)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4)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的经营业务和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向受同一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申请授信期限两年。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办公用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及设备，是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租办公用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